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英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32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27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